

# 滦平县农业农村局公用笺

## 滦平县农业农村局

### 关于遴选 2026 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及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

按《滦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介发布 2026 年滦平县农业主导品种及重点主推技术的通知》及《滦平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聚焦本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，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任务，根据我县农业主导产业情况，在全县范围内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4 个（其中包括产业：粮食、蔬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）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 个（其中包括产业：粮食、蔬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）。

请符合遴选条件对象，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，由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遴选条件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由乡镇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将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营业执照、土地租赁合同、试验示范相关照片、实训基地资质、技术依托单位或技术专家材料等相关材料）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股。

联系人：李江丽 毕 玉 联系电话：0314-8583949

- 附件：1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条件  
2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  
3、试验示范基地报名单  
4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报名单



附件 1:

##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条件

(1)、所种品种及所用技术要在《滦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介发布 2026 年滦平县农业主导品种及重点主推技术的通知》范围内。

(2)、管理制度完善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涉农企业经营主体；自身生产经营良好，能够按技术要求规范管理，示范场地总面积（其中粮食在 500 亩以上；蔬菜 400 亩以上；中药材 600 亩以上；食用菌 60 亩以上）。备注：涉农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为同一示范场所的，只可申报其中一个类别。

(3)、具有典型的主导产业代表性，示范带动效果明显，能够组织接待开展现场观摩会、现场实训，具备省级实训基地资质，（省级实训基地资质不包括粮食基地）。切实能发挥新品种（主导品种）新技术（主推技术）试验示范、辐射带动的作用效果。

(4)、有技术依托单位或技术专家作为科技支撑，能够保障试验示范工作顺利开展。

(5)、享受过 2026 年同等新品种（主导品种）、新技术（主推技术）试验示范同等补贴的示范基地不在遴选范围内。

附件 2:

##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

(1)、所种品种及所用技术要在《滦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介发布 2026 年滦平县农业主导品种及重点主推技术的通知》范围内。在此基础上，具备一定的规模（其中玉米种植面积在 300 亩以上；蔬菜（设施蔬菜）50 亩以上；食用菌在 50 亩以上；中药材在 100 亩以上）。

(2)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范围：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涉农企业具备工商注册有效执照且正在有序运营中，要求产业具备一定规模、生产能力强、辐射带动效果明显。备注：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为同一示范场所的，只可申报其中一个类别。

(3)、自愿接受新品种（主导品种）、新技术（主推技术）用于生产并宣传推广；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，要提升其科学种植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(4)、享受过 2026 年同等新品种（主导品种）、新技术（主推技术）试验示范相关补贴的示范主体不在遴选范围内。

##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报名表

所在乡镇：(章)

基地名称	所属产业	规模(亩)	基地简介,要体现出所种植品种与种植技术(可另附页)	示范基地负责人签字

经手人签字：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#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报名单

所在乡镇：(章)

序号	示范主体名称	负责人 (签字)	联系方式	所在地(乡镇、村)	产业名称、规模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经手人签字：

主管领导签字：